

# “自然”与“约成”：“师道”与“师德”合一<sup>\*</sup>

沈 璿 栗洪武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西安 710062; 西安理工大学思政部, 西安 710048)

**摘要:**“师道”是一种人格的愿望的“自然”道德,是教师的精神价值的追求;而“师德”则是关于教师职业活动与专业行为本身的规范,属于教师“约定”的“义务”的道德,是教师的行为准则。二者通达现代教师道德生活的两条路径——道德与规范、自然与约成,互相并行,相互给力,合而为一,有助于教师个体“秀外慧中”,促进教师群体专业化发展。

**关键词:**自然;约成;师道;师德

“教师道德”概念被教育学家陈桂生先生界分为“师道”与“师德”:凡涉及教师的教育价值追求与敬业精神的称为“师道”,而专指教师行为准则或因准则要求而产生的行为是“师德”<sup>①</sup>。二者并行,且相互给力,合而为一,是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陈先生对这一对概念的澄清,提供了当前以伦理学视角重新审视教师道德的新范式——内在美德与伦理规范乃是研究教师道德生活的两条彼此分界又时有交叉的重要路径;若借亚里士多德“自然的公正(justice by nature)”与“约定的公正(justice by convention)”之言,“师道”与“师德”是在当代教师职业道德生活中“自然”与“约定”形成的一对范畴。

## 一、使命所然谓之“道”

对“道”的解释,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一般意义上的“方法”,因为在中国哲学中的“道”,还含有“未知”、“神秘”的意思,代表一种“终极真理”。从这个层面上讲,“师道”就意味着成为合格教师应持守和追求的教师职业的终极真理。

### (一) 身份之“道”

“传道、授业、解惑”其实指教师的职责,而“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才是韩愈对所谓“道”的解释。<sup>②</sup>“师道”,即为师之道,“不在仅能博学强识。第一,教师应有严肃端庄之气象,使学生见而起敬;第二,教师应崇信圣人之道,老而弥笃;第三,教师讲学应系统完整,条理分明,程序孙顺,因材施教,不越其节;第四,教师应知精微之理而能讲论警策。能具备此四种资格者即是贤师……”<sup>③</sup>。探寻“师道”发端,一是出自中国古代对教师身份的至高定位,事天、事地、尊祖、忠君、重师的排列已将教师的地位提至极高,教师身份在形成之初就被笼罩上一层至高至尊的光环;二则不仅由于教师的“位尊”,还因为被称之为“师”的大都具备特殊的智慧或技能,其本身就是“道”的化身,故“师”与“道”共存。不仅我国

<sup>\*</sup> 基金项目:2009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教师责任的伦理性研究》(项目批准号:09YJA880102);陕西省教育厅2009年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建构陕西高校教师职业伦理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09JK153)。